* **2025火炬高新区“湾区光谷”光电设计专项赛**

**参赛指南**

**一、大赛的背景与意义**

中山火炬高新区大力发展以光电产业为主导产业之一的先进制造业，已获批“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光电产业）基地”、“广东省特色产业园（光电及电子元器件）”等称号，光电产业成为中山市先进制造业的支柱之一，举办光电设计专项赛旨在搭建创新平台，促进工业设计、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融合交流，为光电产业注入“智造”动力，进一步推动全市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擦亮“湾区光谷”新名片。

**二、大赛的主题**

光电智慧·感知未来

**三、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承办单位**

中山市光电产业协会

**支持单位**

中山火炬高新区工商联（商会）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中山市光学学会

中山市工业设计协会

深圳市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CIOE）

深圳市增强现实技术应用协会

中山火炬高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中山市张企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四、作品范围**

本届专项赛设置**产品设计组**和**概念设计组**两个组别，以适应不同阶段的设计作品。参赛者可根据自己的作品特点，选择适合的组别进行投稿。参赛作品包括但不限于VR眼镜、光学镜头、投影仪、激光、智慧照明等体现出创新的设计思路和技术应用的光电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技术、标准等规定，满足低碳、绿色、环保的设计理念，在功能、结构设计、技术创新、形态创意、材料选择、制作工艺、节能效率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应当展现出显著的创新性。

**产品设计组**：作品须在2023年7月1日之后上市，或未上市但能够在今年内投入量产的产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确保其在市场上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概念设计组**：参赛作品原则上须是2023年7月1日后完成的原创作品，且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须未在市场上生产或销售的原创设计作品、方案，且在功能、结构、形态、技术、材料以和低碳等方面有较大的创新性。

**五、参赛对象**

本次光电设计专项赛诚挚邀请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个人或设计团队参与。每个团队的参赛人数不超过5人。每个参赛作品必须且只能填报一个明确的类别，同一参赛对象提交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4件。专项赛将通过媒体、光学设计类平台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推广，为参赛者提供更广阔的展示舞台，带动企业的创新发展，增强企业产品竞争优势。

**六、作品提交形式**

参赛者可根据自己的作品特点，选择适合的组别进行投稿。各组别的具体命题、设计指标和要求将详细公布，以指导参赛者进行针对性创作。

**（一）初评提交形式**

**1.完整填写:**《2025中山市工业设计大赛报名表》；

**2.设计产品图:**尺寸为16:9横向排版，使用指定版头竖向排版，精度300DPI展板形式的电子文件，至少1张，最多3张，文件格式为JPG，每张图大小不超过5MB，色彩格式：RGB。

**3.作品内容：**须包含作品三维效果图、三视图及尺寸、使用场景及结构细节表现等，并配有必要的文字叙述，表现手法不限。

**4.作品视频（非必须）**：提供能详细展示产品设计细节和使用方式的视频（3分钟以内，MP4格式，20M以内）；

**5.演示文稿（非必须）**：8页以内的PPT和PDF（PPT以16:9的比例）；

6.提供作品知识产权归属材料（非必须）。

7.通过大赛官网下载《2025中山市工业设计大赛火炬高新区“湾区光谷”光电设计专项赛参赛作品承诺书》，签字盖章后回传至系统。

**（二）终评提交形式**

1.现场或线上路演评审。由实物（包括作品实物、模型或样机等）结合 PPT或视频产品路演介绍；

2.参赛者需要根据组委会的指示，将作品的实物或模型寄送至组委会指定的评审地点，若未按要求寄达，视为放弃资格；

3.产品设计组必须提交实物或等比例可完整体验核心功能的样机或模型；

4.鼓励概念设计组提供可完整展示的样机或数字化模型。

**注：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以上参赛作品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识别作者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者所属单位、姓名（含英文或拼音缩写）、个人标识、图标或其他相关提示。违反此规定的作品将被视为无效，并取消参赛资格。**

**七、大赛评审形式**

专项赛组委会将邀请各类目相关的行业专家组成评审组，确保专业性和公正性。评审流程采用专项专评的方式进行，终评结果将评选出获奖作品并进行公示。评分标准基于创新性、实用性、品质性、可行性、可持续性和商业性六大核心维度。这些维度分别考察作品的原创度、功能性、制作品质、技术实现以及市场潜力。

**（一）评审标准**

|  |  |
| --- | --- |
| **产品设计组** | **概念设计组** |
| **创新性：**评估产品在概念、功能、材料、形式、理念等设计方面的创新程度。通过引入新概念，新功能、新材料的使用和创新设计的实现，解决问题或满足用户需求，具有独特的特点和差异化竞争的优势。 | |
| **实用性：**评估产品的实用性和功能性。重点考察产品是否满足用户需求，操作性是否简便，是否具有良好的人机交互体验，能否在日常生活中广泛应用。 | |
| **品质性：**评估产品的制造质量和工艺水准。包括材料的选择和处理、产品工艺的精细程度、加工技术的先进性，生产效率以及产品整体的耐用性和美观性。 | **可行性：**评估产品从概念到实现的可行性和可实施性。分析技术实现的可能性、制造过程的可操作性以及市场投放的可行性，确保产品能够成功进入市场并获得认可。 |
| **可持续性：**评估产品的环保性和可持续发展特性。包括材料的可回收性、能源效率、降低材料、减少污染、引导正向消费需求，生命周期分析，以及能否促进绿色消费和可持续发展。 | |
| **商业性：**评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商业价值。包括分析市场潜力、市场需求和竞争态势，预测产品的市场表现，考虑其是否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 |

**（二）评审流程**

1**.初评**：组织专家评委组，根据参赛者提交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重点评价作品的形式完整程度，技术创新性可行性等内容。产品设计组和概念设计组分别筛选出40件和60件作品进入综合复评，晋级作品数量可浮动10%。

**2.复评**：组织专家评委组，采用线下答辩为主，线上答辩为辅的方式，对晋级作品进行集中评审。参赛者需制作PPT演示文稿或视频路演，深入介绍设计思路、技术细节、市场定位及预期社会经济效益，由评委组通过打分方式，评出最后结果。

**八、表彰和奖励**

**（一）奖项设置（奖金合计17.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设计组 | 奖项 | 名额 | 奖金 | 证书 | 备注 |
| 金奖 | 1名 | 30000元 | √ |  |
| 银奖 | 2名 | 15000元 | √ |  |
| 铜奖 | 6名 | 8000元 | √ |  |
| 优秀奖 | 20名 | / | √ |  |
| **合计** | |  | **108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概念设计组 | 奖项 | 名额 | 奖金 | 证书 | 备注 |
| 金奖 | 1名 | 20000元 | √ |  |
| 银奖 | 2名 | 10000元 | √ |  |
| 铜奖 | 6名 | 5000元 | √ |  |
| 优秀奖 | 25名 | / | √ |  |
| **合计** | |  | **70000元** | | |

**九、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筹备及启动）

2025年7-8月，发布大赛工作方案，确定组织机构、大赛规则、征集通知、启动仪式，明确评审委员会和有关机构。

（二）第二阶段（大赛宣传与作品征集）

大赛推广及作品征集：2025年8月至10月，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征集，通过进企业、进园区、进高校等多种渠道进行大赛的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媒体宣传推广征集优秀作品，提高大赛的知名度和参与度。

（三）第三阶段（作品评审）

1.初评：2025年11月，对参赛作品进行初评，筛选出入围优秀作品，并通报参赛者进入终评环节。

2.终评：2025年11月，对晋级作品进行终评，确定获奖作品，并对评奖结果进行公示。

（四）第四阶段（总结及表彰）

2025年11月，总结经验，推荐表彰对象分享，邀请获奖者参加中山市工业设计大赛的颁奖典礼。

**十、参赛须知**

（一）本届赛事作品征集截止前，已在其他地市参与政府举办的工业设计赛事中获铜奖及以上奖项的概念设计组作品不接受重复报名参赛。

（二）参赛者需登录大赛官方网站http://zs-id.zsnews.cn/（或中山工信微信公众号），注册账号进入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及作品资料，所有报名信息以线上为准。

（三）本赛事为公益性比赛，参赛选手无须报名费用，但由参赛所产生的物流、保险、清关、差旅等费用由参赛者自理。参加终评的学生选手，可凭学生证提前向组委会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申请一次报销往返中山的高铁、机票费或住宿费，实报实销金额不超500元/人，超出部分自行承担。

（四）所有入围终评的参赛者，须按照规定提交报名表原件及与参赛项目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确保其参赛资格的真实有效。

（五）铜奖及以上的产品组作品及模型将不予退还，由大赛组委会安排长期公开展示或资源对接，获得铜奖及以上所有作品并须配合颁奖典礼进行现场展出，以呈现设计理念与创新应用。

（六）参赛者需保证提交的作品是原创，若存在侵权、抄袭及违反知识产权的，经组委会核实将取消参赛资格，撤销奖项及收回奖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组委会有权在大赛的任何阶段单方面取消参赛及获奖资格，同时不再递补相关奖项。

（七）入围参赛作品将在大赛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间，社会各界如对参赛作品的参赛资格、知识产权有异议，经组委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取消其参赛资格。

（八）对所有参赛作品，大赛组委会享有对作品进行展示、推介或编制获奖作品集进行推广宣传，助力参赛者获得成果落地资源。对参赛作品，除组委会和参赛者（或参赛企业）授权外，任何单位、个人和第三方不得将本次大赛作品进行再设计、生产、销售、宣传、出版、展览及其他形式推广宣传，否则组委会及作者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大赛与市内外相关媒体或光电方面媒体建立合作关系，对大赛进行全程报道，深度挖掘作品本身及其背后的故事，增强优秀设计者的社会影响力。

（十）所有获奖者将受邀参加颁奖盛典系列活动，参赛者可获得与行业精英人士面对面交流的机会。

（十一）对未能评出合适的获奖作品，组委会有权搁置相关奖项。

（十二）组委会办公室适时制定赛事具体要求、细则和安排并公告，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大赛保留最终解释权。

十一、联系方式

（一）参赛咨询

联系人：吴小姐、阮先生

办公电话：0760-85339575

联系电话：15918207859、19129151509

（二）问题反馈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760-88306740